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前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8.1~18.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二、事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少年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之意旨。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使用通知書通知第一項所定之人到場者，應於通知時，告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		一、本條新增。 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少年有或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為確定該事件應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移送少年法院處理，並讓少年法院儘速確認審判權之有無，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將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自有先行通知少年到場，以詢問人別、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基礎事實、有關證據及可資參考之資料等事項之必要。另參照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亦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爰參考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訂定第一項。 三、參考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訂定第二項。 四、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依第一項規定

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使用通知書，而以電話或口頭等方式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者，依舉重明輕之法理，仍應於通知時告知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等事項，並記明警詢筆錄，俾利後續查考，爰訂定第三項。惟以此種方式通知而未到場者，不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以維護少年權益。 五、參照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d）、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點、第四十六點至第四十八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二項等規定意旨，訂定第四項。另本項所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之少年，係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少年，併予敘明。
第十八條之二　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一、本條新增。 二、少年經合法通知後，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將影響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事件之調查，倘調查一再

		延宕，未必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亦有損被害人權益，故必要時，應有強制少年到場接受詢問之機制。由於此等強制處分，干涉少年之人身自由，應符合法官保留原則。考量受強制處分之對象係少年，參照第一條立法目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b）等規定意旨，自以報請具有處理少年事件專業之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為宜，由少年法院自是否合目的性及必要性，並本於比例原則及少年最佳利益予以審酌，爰訂定本條。
第十八條之三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 一、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 三、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		一、本條新增。 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本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如須經合法通知，少年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始得報請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恐無法達到適時保護少年及被害人權益、確保少年到場以釐清事實或保全證據等功能。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該條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第一款所定「無一定之住、居所」，考量少年可能因跟隨父母關係，致無一定之住、居所，且如有逃匿情事，已屬本條第一款事由，故未列入），並審酌第一條立法目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ｂ）之保護意旨，以及欲達成目的與手段間之比例原則，訂定本條。
第十八條之四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同行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 二、少年於收容、羈押、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 三、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經被盤查而逃逸。 四、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所觸犯之刑罰法		一、本條新增。 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件時，倘發現少年有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如不能逕行同行，將影響事件之調查，執行確定裁判或收容、羈押之處分，亦無法適時保護少年。為利實務運作，爰參考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同時衡酌第一條立法目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ｂ）之規定意旨，以及欲達成目的與手段間之比例原則，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不適用之。 第一項同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如法官不簽發時，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		三、同行干預少年之人身自由，屬強制處分事項，本應適用法官保留原則。縱因實務運作之需，而有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逕行同行之必要，亦應以是否屬急迫情況且來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為前提，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第十八條之五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者，應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關係人之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況急迫，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移送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一三〇號解釋意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法同行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少年後，應依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少年護送至該管少年法院處理；如於逕行拘提後（例如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所列情形）始發現其人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者，參照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d）、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九十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九條第三項等，亦應自逕行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並宜斟酌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等，指派如社工等妥適人員為之，始符少年利益。爰訂定本條。另有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部分，倘有須通知及等候少年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夜間不得詢問、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在途護送時間、因少年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等候少年輔佐人、兒少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到場、經法院提審等情形時，因非屬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行使職權之時間，自應不予計入，惟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即除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條之四第二項之特別規定外，依第一條之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等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之情形），併予

		敘明。 三、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逕行拘提，係因不知被拘提之人為少年而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辦理，則於執行拘提後，應為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之告知。但於知悉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時，即應依第三條之一至第三條之四有關規定辦理。 四、又實務上亦可能發生於逕行拘提後始發現其人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人之情形，有鑑於本條規範係保障被剝奪自由之少年能儘速由少年法院審查該等剝奪自由是否合法，故未於第二項規定以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限；惟此時於移送該未滿十四歲少年至少年法院之過程中，應注意該等年紀較幼少年之自我健全成長發展而調整拘束其身體之手段（例如不施用手銬、腳鐐等）。 五、少年如單純僅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曝險事由，因並未觸犯刑罰法律，本無刑事訴訟法有關逕行拘提規定之適用，除少

		年有依其他法律規定得限制其人身自由之事由外（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所定得為管束之情形），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自不應限制其人身自由，併予敘明。
第十八條之六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時，準用之。 前項少年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項規定不護送少年時，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護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為少年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一三〇號解釋意旨，自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少年法院，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少年如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時，因所觸犯之刑罰法律較輕，為減省護送少年至該管少年法院所需之勞力時間及費用，宜有得不予護送之規定。爰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八十三點（締約國應立即著手實施相關進程，最大限度地降低對拘留的依賴程度）、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不護送少年及其處理之規定。又檢察官依第一項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觸犯第二項刑罰法律之少年時，得交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第十八條之七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之規定，逕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或陳報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司法警察官於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為初步調查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亦可能有傳喚證人、進行搜索、扣押、證據保全、調取票、通訊監察、鑑定，或附帶搜索、逕行搜索、自願性同意搜索、附帶扣押、緊急監察或調取通信記錄等行為之必要。此等證據調查或強制措施，實施之對象為少年，審酌第一條立法目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a）、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一點等保護意旨，由司法警察官逕向少年法院聲請，或於執行後向少年法院陳報許可，訂定本條。

		三、因檢察官在監聽、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之偵查程序中，即屬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執行職務，於採該等強制處分偵查過程發現案件係屬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應依該規定移由少年法院處理（即全件移送原則或稱少年法院先議權）。若無其他成年人刑事案件牽涉其中，檢察官應不得再對少年為後續偵查。又如檢察官在偵查過程發現係成少共犯之案件，承辦檢察官除將觸法少年部分移由少年法院處理外，則得對成年人刑事案件部分進行後續偵查，自不待言。 四、另參照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之意旨，少年如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司法警察官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自應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併此敘明。